

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有新气象新作为

十九大后首次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传递六大新信号

十九大后首次中央政法工作会议 传递六大新信号

一 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政法领域体现“四个转变”

二 历久弥新“枫桥经验”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

三 强调“完善产权保护机制”增强企业家信心

四 构建“中国特色轻罪诉讼制度体系”

五 全国执法司法规范化大检查2018年开展

六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新华社记者 施雯珂 编制

维护稳定促进发展。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研究室主任刘仁文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徐汉明认为，要牢牢把握“枫桥经验”以人民为中心的要义，推进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会议还特别提出，要总结推广“网上枫桥经验”，推动社情民意在网上了解、矛盾纠纷在网上解决、正面能量在网上聚合，努力使社会治理从单向管理向双向互动、线下向线上融合、单部门监管向社会协同转变。

刘仁文认为，新时代的“枫桥经验”不仅要贯彻落实到“现实空间”，还要落实到“网络空间”。例如在打击和防范电信诈骗等新型犯罪领域，在探索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中，利用互联互通的网络科技，解决现实中的具体问题。

强调“完善产权保护机制”增强企业家信心

“更加注重完善产权保护机制，促进市场主体立恒心、增信心。”这是会议透露出的一个重要信号。

会议指出，切实维护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严防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超标的超范围采取财产强制措施、财产处罚过重等现象发生。

徐汉明说，政法机关直面当前产权保护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需要更新执法理

念，转变执法作风，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质量和水平，才能实现执法办案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017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人民法院将依法再审张文中案、顾维军案，李美兰与陈家荣、许荣华案等三起重大涉产权案件，让人们切实感受到党中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坚定决心。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这次会议提出，要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增强企业家信心。

“这有利于在全社会树立起有恒产者有恒心”的理念。”刘仁文说，“提升社会对公正司法的信心，对促进有关当事方和办案机关依法办事必将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

构建“中国特色轻罪诉讼制度体系”

诉讼制度改革作为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司法质量效率的必由之路。目前，我国正在18个城市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

会议提出，今年9月试点到期后，要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推动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修改，构建起中国特色轻罪诉讼制度体系。

“在保障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应当在提高司法效率方面多下功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汪海燕表示，要解决有限的司法资源与不断激增的诉讼案件之间的矛盾，

就要使公正和效率在更高的层次上实现统一。

在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方面，会议提出要推进化解方式多元化，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探索调解前置程序改革试点，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发挥诉讼费制度的杠杆作用，引导更多民事纠纷以非诉方式解决。

会议还提出，深化商事庭审方式改革，探索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合并进行，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

“通过理论层面的不断创新，以及改革试点的实践，将一些成熟的、科学的改革经验上升为法律，以构建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诉讼制度。”汪海燕说。

全国执法司法规范化大检查今年开展

会议透露，今年要开展全国执法司法规范化大检查，着力解决执法司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问题，防止公权力损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针对执法司法的规范化大检查很有必要。汪海燕说，政法机关应当遵循法治思维，秉承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争取在司法执法的每一个环节都能够严格依照法律程序进行，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和司法的案件中感受到公平和正义。

会议同时提出，要努力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更加注重改进执法司法方式。

汪海燕指出，改进执法司法方法，确保司法执法方法的严格、规范、公正和文明，是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文明程度的重要举措与保障。

“具体而言，要深化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逐步构建起完备的执法制度体系、规范的执法办案体系、系统的执法管理体系、实战的执法培训体系、有力的执法保障体系，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汪海燕说。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会议指出，要开展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努力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金融风险是当前最突出的重大风险之一。”会议要求，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把对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查办和化解风险、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结合起来，防止引发次生风险。

会议部署，要开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金融、财税、资本市场、社会民生等领域经济犯罪案件，重点打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内幕交易等经济犯罪，坚决惩处违法违规活动。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孙国祥指出，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手段也不断翻新，极具隐蔽性和欺骗性。一旦蔓延，将对金融体系乃至社会稳定产生巨大冲击，严重影响实体经济发展。

孙国祥建议，相关部门要强化监测预警，综合运用各种手段积极排查化解金融风险隐患，加强薄弱环节的制度建设和系统化的追赃挽损工作体系，同时积极回应民生诉求，加强对广大群众的金融普法工作。

“虚拟货币可能存

在匿名交易导致交易记录难以追踪的情况，同时还为洗钱、贩毒、走私、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渠道，对违法金融活动的监管和打击带来难题”

新华社上海1月23日电(记者高少华、桑彤)区块链概念最近火得不行不行的，上市公司只要一宣布将进军区块链业务股票立马大幅飙升，连大爹大妈见面聊天都离不开这个话题。

与此同时，在民间投资领域，许多人则热衷于炒作以区块链为底层技术的各种虚拟货币，一夜暴富的神话令“不明真相”的群众趋之若鹜。

区块链概念为何突然火了?国内交易平台已关停，“地下”炒币何以仍如此猖獗?对金融体系有哪些危害?监管该如何应对?

区块链概念为何突然火了?

近期，A股市场升起一股投资区块链热潮，暴风、迅雷等多家上市公司宣布进军区块链计划，引发“区块链概念股”集体上涨。

2018年以来，至1月12日收盘，A股的Wind区块链指数上涨了506.47点，涨幅高达15.89%，远超过上证综指同期涨幅。截至1月16日，易见股份、新晨科技、科蓝软件等概念股涨幅超过50%。

在专业证券研究机构看来，区块链板块连续多日领跑市场，一方面是因为迅雷等上市公司进军区块链引起股价上涨;另一方面则是2017年以比特币、以太坊等为代表的虚拟货币涨幅巨大，效应逐渐传导至二级市场。

对此，1月16日，上交所和深交所共同发文称个别股票已出现炒作风险，对相关概念股采取分类监管措施。此后，多家上市公司纷纷发布公告撤消与区块链业务的关系，股价也出现下跌。卓翼科技、壹桥股份、暴风集团三股周跌幅分别达到26%、20%、17%。

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江瀚表示，上市公司“贴热点”，往往会导致热点股上涨快、下跌也快，投资者盲目投资有可能形成较大损失。

“当时被介绍入市时，买入价是每个天空币300元，介绍人一直鼓吹至少能涨到800元，但现在跌到了200多元。”1月中旬，一位刚买入天空币的孙小姐说。

“地下”炒币都有哪些招?

在资本市场炒作区块链概念的同时，“庄家”的手也伸向了应用这一技术的各种虚拟货币。场外交易、到国外设立交易平台、变相ICO等成为主要的幕后推手。

为防范炒作虚拟货币带来的金融风险，2017年9月，央行等七部委已联合叫停ICO(首次代币发行)，国内多家虚拟货币交易平台陆续关停。随后部分虚拟货币交易开始转入“地下”，场外交易大量出现。一些从事虚拟货币交易的QQ群、微信群应运而生，这种场外交易虽然相对便捷，但也存在欺诈风险。

国内ICO被叫停后，一些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将目光瞄向日本、英国、韩国、新加坡等监管相对宽松的国家，通过在海外注册公司，搭建服务器，将业务向境外转移，国内一些投资者也参与其中。

一些注册在海外的数字货币交易平台还推出“代币交易”方式，国内投资者先用人民币在境外私下购买比特币、泰达币等通用货币，再以此兑换成其他“虚拟货币”。

近日，服务器在海外的虚拟货币交易所“币安”宣布其全球注册用户超过500万人，投资火爆程度可见一斑。

除此之外，一些互联网公司推出变相ICO项目，如迅雷的“玩客币”、暴风影音的“暴风播控云”、人人网推出的“人人坊”等。近期，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关于防范变相ICO活动的风险提示》，指出以发行迅雷“链克”(原名“玩客币”)为代表，一种名为“以矿机为核心发行虚拟数字资产”(IMO)的模式本质上是一种融资行为，是变相ICO，存在风险隐患。

对金融体系有哪些危害?

在专家看来，虚拟货币的快速发展给金融体系带来巨大危害：一方面，价格大幅涨跌带来的泡沫存在投资风险；另一方面，虚拟货币存在被用来进行非法交易的风险。

工银国际首席经济学家程实指出，虚拟货币并不具有完备的货币属性，与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相比，几乎没有内在价值。

“虚拟货币可能存在匿名交易导致记录难以追踪的情况，同时还为洗钱、贩毒、走私、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渠道，对违法金融活动的监管和打击带来难题。”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董希淼指出。

值得关注的是，随着一些虚拟货币交易转至“地下”或者移至海外，也给监管带来挑战。目前一些虚拟货币交易所将主体放置在国内，而将服务器放置在海外，以规避监管。

另外，政策规定交易所不得开展法币充值与提现，不得以场内公开竞价形式用法币购买数字货币，于是现在这些交易所就使用充值、提现方式进出，并由之前的公开竞价购买方式转为以场内撮合形式开展买卖。对此，有业内人士指出，这些绕过监管的操作手法存在洗钱风险，而多达上百种的无币币、山寨币暴涨暴跌只会让跟风炒作的投资者盲目，更易遭受损失。

韩国、印度等国在近一个月内先后加强了对虚拟货币的监管，法德两国将在今年3月向二十国集团共同提交比特币监管建议。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永利建议，尽快建立国际统一的监管规则，避免监管漏洞和跨境套利。

区块链概念遭热炒，风险积聚监管面临挑战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记者刘奕滨、罗沙、白阳、丁小溪)新时代政法工作如何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2018年政法工作提出哪些新要求、作出哪些新部署?22日至23日，党的十九大后首次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传递了新信号。新华社记者采访权威专家为你解读。

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政法领域体现“四个转变”

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针对这一重要论断，会议指出，在政法领域，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体现在“四个转变”上：

——从实现基本物质文化需要向同步追求高品质物质文化生活转变；

——从实现外在物质文化需要向同步追求精神心理满足转变，不仅希望人身权、财产权不受侵犯，而且期待个人尊严、情感得到更多尊重，隐私、名誉、荣誉等人格权得到更好保护；

——从注重现实安全向同步追求长远安宁转变，对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有更高要求；

——从单纯的个体受益向同步追求参与社会事务转变，更加关注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对社会事务参与意愿强烈。

“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凸显出人民日益增长的对民主法治的需求、对法治品质的要求、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对安全保障的法律依赖等，人民美好生活的增量部分几乎都与民主法治直接关联。”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文显说。

张文显表示，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对政法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要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提高法治品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质量和效益，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历久弥新“枫桥经验”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

50年多前，浙江枫桥干部群众创造了“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的“枫桥经验”，并根据形势变化不断赋予其新的内涵。

会议要求，以总结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契机，提升城乡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坚持以善治为目标，推动创新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

——坚持以预防为基点，构建社会矛盾风险综合防控新体系；

——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筑牢社会和谐稳定新防线。

“过去的枫桥经验强调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随着时代发展，现在强调党政动手依靠群众、预防纠纷化解矛盾、

据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记者董小红、赵丹丹)“全面二孩”时代到来，月嫂市场持续火爆，不少“金牌”月嫂月薪上万元仍供不应求。“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月嫂号称“金牌”，却无培训经历、无相关证件、无工作经验。“金牌”月嫂须持有的高级育婴师等证件发证混乱，花几百元就能买到，甚至一些家政公司还自制“金牌月嫂证”。

月薪大多1万元以上，有“金牌”月嫂操作不当导致婴儿受伤

记者在一些电商网站上搜索“月嫂”“金牌月嫂”等关键词发现，一般月嫂月薪为几千元，“金牌”月嫂的月薪大多在1万元以上，两三万元的也很多。

记者在成都家政一条街——过街楼街采访了解到，现在一些大学学历的“金牌”月嫂比较火。“这类金牌月嫂好几个档位，最低的月薪1.2万元，最高可达3万多元。最少要购买3个月服务，请这类月嫂差不多10万元。”一位家政公司工作人员说。

然而，“金牌”高薪背后的服务质量却并不乐观，相关投诉和纠纷屡见不鲜。近日，山东青岛傅先生在调试家里监控时，发现请的“金牌”月嫂疑似虐待自己40天的女儿，做出打脸、使劲甩婴儿头等动作；去年3月，成都市民岳女士

被业内人士称为月嫂“新国标”的标准，现实中并未严格执行，存在月嫂等级认定随意、“金牌”含金量无法保证等现象。一些“金牌”月嫂根本没经过相关培训就直接上岗。“最短的培训7天就拿母婴护理师证”

得全不费工夫!

某些月嫂

月薪上万元

花钱买证

请的“金牌”月嫂用成人指甲刀给出生仅9天的新生儿剪指甲，导致婴儿受伤。

“针对月嫂的投诉很难统计，但每年发生的纠纷和问题实际并不在少数。”吉林省家庭服务业协会会长朱明忠说，往往“金牌月嫂”出了小问题，没有造成很严重的后果，雇主一般只能吃哑巴亏。

拿证书的月嫂不识字，工作不到48个月也能拿“金牌”

2016年2月1日，国家标准委员会拟定的《家政服务母婴生活护理服务质量规范》开始执行，其中将母婴生活护理服务分为六级，包括从一星级到五星级以及金牌级，金牌级为最高等级。

该标准规定，提供金牌服务的母婴生活

护理员应经过相应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还需取得高级家政服务员、高级育婴师、中级营养师资格证书，或同等级的相关资格证书，具备48个月以上的母婴生活护理服务工作经历等具体条件。

记者调查发现，这个被业内人士称为月嫂“新国标”的标准，现实中并未严格执行，存在月嫂等级认定随意、“金牌”含金量无法保证等现象。

一些“金牌”月嫂根本没经过相关培训就直接上岗。“最短的培训7天就拿母婴护理师证。”一名家政公司工作人员说。

有些“金牌”月嫂持有的证件“名不副实”。去年6月，上海市民张女士花1万元月薪请了一个“高级母婴护理师”证书的“金牌”月嫂，但该月嫂居然不识字，经警方调查，该月嫂持有的证书是从一家叫爱尔家政中心